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生召集,监事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拟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24,80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3,9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2月13日累计投入金额	进度情况
1	普创存储读写性能提升项目(公司)	64,000.00	44,000.00	38,212.20	59.71%
2	普创存储读写性能提升项目(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3	普创存储读写性能提升项目(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68,348.00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7,235,782.19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17,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2021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9,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1年4月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决议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2021年8月26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7日决议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2021年11月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4.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

2022年1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6日决议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6,8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2022年2月1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4日决议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0)。
2022年7月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7.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

2022年6月2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8.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

2022年6月20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9.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10.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7,8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2023年1月18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7,5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2023年2月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2年2月9日决议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2.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3.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4.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5.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300万元(含本次补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nald Q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赞成6票,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崇松先生、姚娟娟女士和秦榛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崇松先生、姚娟娟女士和秦榛森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提示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0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2月23日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人行面总额70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域碳中和产15M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说明书公告,拟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根据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符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赎回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利。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人行面总额70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域碳中和产15M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说明书公告,拟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根据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符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赎回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利。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证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额:本次新增2,60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824,000.000元,已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604.54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材料采购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有序,金能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600.000万元人民币承兑信用证付款额度,于2023年1月2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中银信委字05号的《福信银行银证业务BOCNET-CDS系统在线函证业务合作协议》,签署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完成。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信委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0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3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类房屋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人民币63,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孳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被担保债权,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824,000元,已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604.54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和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5日刊登于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担保机构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静海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1000万元,期限为1年,渤海水业与齐鲁银行静海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协议》,以上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基本概况
亚细亚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安徽中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2023年1月9日,公司收购了安徽中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研种业”)增资4,003.42305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收购安徽中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收购安徽中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2-127)。
近日,公司收购完成,上述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农研资源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596,468.84	14,643,291.55	33.84%
营业利润	1,186,333.83	3,182,437.88	-62.87%
净利润	1,184,739.29	2,919,140.89	-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135.23	2,464,047.69	-5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793.47	2,438,441.11	-5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78	-78.10%
总资产(亿元)	22.8	69.32	-67.04%
净资产(亿元)	22.8	69.32	-67.04%
资产负债率(%)	67.1	24.3	275.69%
总资产	20,979,432.05	59,000,498.22	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00,143.83	6,149,402.58	20.33%
股本	337,600.00	337,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	23.82	4.12%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农研种业17.71%的股权,农研种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亚细亚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	上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596,468.84	14,643,291.55	